

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1460 万股。本次发行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4339 万股变更为 5785 万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,460,000 股，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785.00 万元

<p>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由股东持有。</p>	<p>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,785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由股东持有。</p>
<p>—</p>	<p>第七章 信息披露</p> <p>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。</p> <p>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，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；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。公司设证券部，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，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</p> <p>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</p> <p>第一百六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（以下统称“投资者”）之间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。</p> <p>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、合规披露信息原则、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、诚实守信原则、高效互动原则。</p> <p>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，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。</p>

	<p>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。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，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。</p> <p>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。除得到明确授权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。</p> <p>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：</p> <p>(一)公司发展战略，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、发展规划、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；</p> <p>(二)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；</p> <p>(三)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，包括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、经营业绩、股利分配等；</p> <p>(四)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、资产重组、收购兼并、对外合作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合同、关联交易、重大诉讼或仲裁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；</p> <p>(五)企业文化建设；</p> <p>(六)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。</p> <p>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
--	--

	<p>(一)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;</p> <p>(二) 股东会;</p> <p>(三) 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和路演;</p> <p>(四) 网站;</p> <p>(五) 一对一沟通;</p> <p>(六) 现场参观;</p> <p>(七)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;</p> <p>(八)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北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。</p> <p>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，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
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。	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注：增加“第七章 信息披露”、“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”等内容后，相应章节及条款序号顺延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